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林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4〕1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胡林同志任揭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；

黄创明同志任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；

王晓丰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
主任（试用期满）；

张亮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（试用期
满）；

郑楚群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（试用
期满）；

免去许大庆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2024年10月13日